

利通区 2025 年推动养殖业稳定发展的 政策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持续推动奶牛肉牛产业“稳发展促转型”纾困政策措施》，有效应对当前养殖业市场价格波动影响，提振养殖户信心，稳定产业基础，鼓励各类养殖场（户）利用现有资源发展养殖业，拓宽农民增收渠道，现结合利通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措施。具体措施如下：

一、牛奶产业

（一）**优质奶牛冻精补贴**。对使用奶牛性控冻精和常规冻精的规模养殖场予以补助，每支性控冻精补助 100 元，每支常规冻精补助不超过 50 元，计划补助 7.15 万支。

（二）**奶牛生产性能测定补贴**。引进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入驻利通区奶牛 DHI 测定中心，对规模养殖场进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，计划每测定 1 头牛补贴 50 元（每头牛参测不少于 6 次），共补助 12000 头。

（三）**奶牛稳产保量纾困贷款**。利通区筹措资金 1000 万元注入吴忠市奶业纾困担保基金，对利通区生鲜乳产量稳定、牛群结构稳定的奶牛规模养殖场实施纾困担保贷款，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（四）**奶牛扩群增量补贴**。对从利通区外调购产奶牛 100

头以上，且生鲜乳产量自调购之日起当月持续稳定增长的规模养殖场，调购的每头产奶牛补助 1000 元。

（五）粮改饲补贴。对实际收贮制作量达到 300 吨以上的草食家畜养殖场（合作社、公司、家庭农场）制作的优质全株玉米青贮、苜蓿青贮进行补助，每吨补助标准不超过 50 元。

（六）饲草高效复种补贴。对复种饲用燕麦、复种青贮玉米、饲用小黑麦面积 50 亩以上的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，每亩补助最高不超过 150 元，计划补助面积 8000 亩。

二、肉牛产业

（七）肉牛扩群增量补贴

1.对从利通区外引进优质后备母牛的养殖户及规模场，每补栏 1 头奖补 500 元，补贴 2000 头。

2.对从利通区外调购 6 月龄以上西门塔尔、安格斯、和牛等育肥牛（荷斯坦除外）的养殖户及规模场，自登记之日起能够存栏 6 个月的每头奖补 600 元，每户最多奖补 5 头，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最多奖补 30 头，计划补助 4200 头。

三、肉羊产业

（八）肉羊扩群增量补贴。对从利通区外购进的肉羊（3 月龄以上）20 只以上的养殖场（户），每只补助 100 元，每户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0 元，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每家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3 万元；计划补助 1 万只。

（九）滩羊良种繁育项目。对存栏能繁母羊 30 只以上的养殖

场（户）投放滩羊种公羊，每只补贴 1000 元，计划补助 300 只。

四、生猪产业

（十）能繁母猪增量补贴。对从利通区外调购能繁母猪达 5 头以上（含 5 头）的养殖场（户），每头补助 200 元，计划补助 1500 头。

五、家禽产业

（十一）家禽增量补贴

1.对补栏鸡、鸭、鹅 1000 羽以上的养殖场（户），每羽补助 5 元，每户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0 元，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每家补助最高不超过 3 万元。

2.对租用、入股等盘活利用现有家禽规模养殖场，存栏达 5 万羽以上的，给予承租方或入股方一次性奖补 15 万元。

六、惠农增收补贴

（十二）婚俗+养殖产业补贴。对有意愿发展养殖的“零彩礼”、“低彩礼”新婚夫妇及女方父母，每补栏一头肉牛分别给予补助 1000 元、800 元，每补栏一只肉羊分别补助 200 元、100 元；在奶牛园区和肉牛园区企业进行托管的，每托管一头牛分别一次性补助 1000 元、800 元；饲养基础母牛的，在享受见犊补母政策的基础上，每繁育一头良种犊牛，再分别补助 500 元、300 元；养殖肉牛和滩羊分别达到 50 头、300 只的，优先享受家庭农场补助政策，每户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；对收储青贮玉米的，每吨分别补贴 50 元、30 元；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的，

分别按照每亩（净水域面积）5000 元、3000 元补助。

七、政策说明

本政策措施自 2025 年 5 月 X 日起执行，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结束，政策解释由利通区农业农村局负责。